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730號

原　　告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永福

訴訟代理人　陳建光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林東聰之遺產管理人間返還借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720元，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8,2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宥恩